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49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凌云先生、周兆惠先生、沈军民先生、余伟业先生、魏雪梅女士、陈远栋先生、张军先生、江伟程先生、黄国强先生、张政江先生、吴建依女士、罗国芳先生等十二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国强先生、张政江先生、吴建依女士、罗国芳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十二位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修改。

赞成票 1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票 1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凌云 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曾任宁波国家安全局科长,宁波大地经纪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甬江新区国际储运公司总经理,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周兆惠 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沈军民 男,1969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物资供销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余伟业:男,1963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宁波电业局财务处主办会计,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魏雪梅 女,197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陈远栋 男,197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张 军 男,1981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工作。

江伟程 男,1961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岱山发电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厂筹建处主任助理、副主任,宁波开发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以下为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国强 男,195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银行资深专家。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计划处处长,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南京审计分局副局长,上海银行宁波分行行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政江 男,1962 年 7 月出生,博士,副教授,热能专家。曾任职于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热工测量教研室、浙江大学热能动力及自动化研究所,现任职于浙江大学热工与自动系统研究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建依 女,1966 年 3 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第十届、第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宁波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检验检疫局法律顾问等。

罗国芳 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宁波分所所长,宁波东海银行外部监事。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50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热电《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百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可在该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若年度盈利但因公司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经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修正后如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条件

(一)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二)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第二百零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还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新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按序更新。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51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唐军苗、董庆慈等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赞成票为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军苗 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慈溪市计划委员会,宁波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调研员,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董庆慈:男,1962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52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6 日(周一)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汉雅新晶都酒店(宁波百丈东路 1088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10 日(周五)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宁波汉雅新晶都酒店(宁波百丈东路 1088 号)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选举周兆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选举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选举余伟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选举魏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选举陈远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选举江伟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选举黄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选举张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选举吴建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选举罗国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唐军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选举董庆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宁波热电《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属董事、监事任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议案 3 属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同时发布的公告。公司也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宁波热电”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128 号新金穗大厦 12F,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6897102 传真:(0574)87008281

联系人:乐碧宏 沈琦

3、登记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8 日;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30。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1	选举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周兆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选举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选举余伟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魏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选举陈远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选举江伟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选举黄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	选举张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选举吴建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选举罗国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2.1	选举唐军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	选举董庆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	宁波热电《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5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的通知: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宁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1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2013 年 12 月 24 日,宁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5,20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以上累计减持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减持前,宁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19,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6%。

本次减持后,宁波联合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9,51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 3 日内编制完成并上网披露。此外,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7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全部为特别决议通过事项,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莫融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莫融
	2.1 交易概况	莫融
	2.2 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莫融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莫融
	2.4 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莫融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莫融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莫融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莫融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莫融
	2.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莫融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莫融
	2.11 过渡期损益归属	莫融
	2.12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莫融
	2.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莫融
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莫融
4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莫融
5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莫融
6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莫融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莫融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 列席对象:

1、截至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和邦股份(603077)”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1 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

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莫融 杨晋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按照 2013 年 12 月 23 日登记日填写):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1 交易概况			
	2.2 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 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1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2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2.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7 项议案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077	和邦投票	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2.1	交易概况	2.01
2.2	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2.02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2.4	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2.04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05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2.06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8
2.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2.11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1
2.12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2.12
2.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3
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和邦股份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77	买入	99.00 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77	买入	1.00 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77	买入	1.00 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77	买入	1.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2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本部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爱群主持,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独立董事陈志清先生、董事艾娇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董事张锦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董事 13 名,公司 4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3-2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29

关于转让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 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4,650 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玉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物流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 2497 万元。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物流)拟将持有的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中兴)100%股权及 4,650 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玉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璟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0,147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5,497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4,650 万元。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名称: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波

注册资本:25,8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台商投资区

该公司主要是为中百集团下属仓储超市和便民超市提供商品配送服务及开展第三方物流配送业务。

(二)受让方名称:武汉玉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操喜平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旧街政府大院 1 栋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操喜平持有 99%股权,夏泽怀持有 1%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玉璟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964.87 万元,净资产为 13,558.66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51,680.98 万元,净利润 2,969.68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32 号

注册登记号:420600000147421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家具、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金银首饰零售;彩扩、家用电器、钟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房屋销售。

股东情况:中百物流持有襄阳中兴 100%股权。

(二)相关债权的情况

2013 年,襄阳中兴因业务需要向中百物流借款 4,650 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襄阳中兴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公司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2012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447,081.59	27,857,116.26
负债总额	46,600,996.06	61,608.00
净资产	26,846,085.53	27,795,508.26
项目	2013年 1-10 月(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利润	-949,422.73	-1,240,230.38
净利润	-949,422.73	-1,268,736.88

(四)中百物流本次转让的襄阳中兴 100%股权及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本次股权转让后,襄阳中兴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为襄阳中兴提供担保,也没有委托其进行理财。除上述披露的中百物流对襄阳中兴的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债权转让

1、中百物流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所合法持有的襄阳中兴 100%股权(出资额叁仟万元整)转让给玉璟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97 万元;玉璟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2、中百物流将所拥有的襄阳中兴 4,650 万元债权转让给玉璟泰,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50 万元。

3、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以下合称为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147 万元 。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玉璟泰一次性向中百物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24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4,650 万元,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9,674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 473 万元,将作为中百物流(或者中百物流的关联公司)购买玉璟泰(或玉璟泰关联公司)在襄阳市邓城大道以北所开发的商铺的购房款。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成立,收到双方约定的玉璟泰应一次性支付的价款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襄阳中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3)011464 号],结合襄阳中兴目前的经营及债权、债务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时间

中百物流在收到上述 9674 万元转让款后,7 天内,应配合玉璟泰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及相关变更手续。襄阳中兴 100%的股权过户完成后 3 日内,中百物流将襄阳中兴的土地证、公章、财务章等印鉴、所有证照原件、项目建设相关批文、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襄阳中兴的财务资料等移交给玉璟泰。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也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本次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襄阳中兴原拟在襄阳开展物流配送业务,因受城市规划调整影响,该公司运作一直处于停顿状态。实施该项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剥离闲置资产,优化资本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围绕企业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和力量加快主业发展。本次转让襄阳中兴 100%股权后,中百物流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2497 万元。上述交易未给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百物流转让襄阳中兴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能够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于主业发展。该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百物流与玉璟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 襄阳中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3)011464 号)。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等;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协议;

3、授权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正在筹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鉴于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将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的授权延期 12 个月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6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 2014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4 年 1 月 7 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举行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4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举行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